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江有归先生提交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江有归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8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52%。本次减持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26,09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有归),江有归先生已于2020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3%。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江有归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3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05%。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有归: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身份证号:33082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江有归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8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52%。本次减持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26,09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有归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转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有归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3.27	4,153,660	0.7958%
江有归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7日	11.87	727,500	0.1394%
合计	/	/	/	4,881,160	0.935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有归	持股总数	30,978,372	5.9352%	26,097,212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78,372	5.9352%	26,097,212	4.9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江有归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有归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未来12个月内,江有归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三、备查文件

江有归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有归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富润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富润、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有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有归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浙江富润股份共计4,881,160股,占浙江富润总股本的0.9352%,减持后,江有归持有浙江富润股份26,097,212股,占浙江富润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浙江富润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有归: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A楼16层。身份证号:3308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有归),江有归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6,09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江有归于2020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9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3%。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30,97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5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江有归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88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52%。本次减持后,江有归持有公司股份26,09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有归本次权益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转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有归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3.27	4,153,660	0.7958%
江有归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7日	11.87	727,500	0.1394%
合计	/	/	/	4,881,160	0.93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有归	持股总数	30,978,372	5.9352%	26,097,212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78,372	5.9352%	26,097,212	4.9999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有归所持浙江富润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4,330,7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2311%,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5%。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浙江富润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未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497,340股,减持均价13.06元/股,减持比例0.095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有归)。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有归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告知函;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
股票简称	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	6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有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0,978,372股 持股比例:5.93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6,097,212股变动数量:4,881,1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变动比例:0.935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7日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为减持股份,本条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减持浙江富润股票497,340股,具体情况详见浙江富润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有归)。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第七十四条收购人自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其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2.第七十五条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拟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但未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8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97,355,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7.3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8月27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11,76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0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11,76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01%,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11,76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01%。

4、截至2020年8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239,883,6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93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39,87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93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39,883,6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937%。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0,9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67.1777%。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0,9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67.177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红雨、郑婕。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29-00001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7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7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郑婕

见证律师:

陈红雨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90号)。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99号)。

2020年8月26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2,0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3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戴领梅先生的辞职报告书,戴领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领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2,000万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赎回2,000万股优先股的议案》,现将有关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次赎回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2,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20亿元人民币。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0年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9月1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公司将采用线下结算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

五、赎回程序

公司本次赎回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及同意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5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40,23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8%,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回购后)为34,386,1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5.45%。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接到股东游建鸣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近日,游建鸣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游建鸣
本次质押回购股份	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质押回购时间	2020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40,239,471股
持股比例	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386,16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

游建鸣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质押回购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